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02-82366648 承辦人:賴威志 電話:02-82366635

E-Mail: 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現行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 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 之退休人員」,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 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,其 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,規定如說明二、三,請 查照 轉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26720號函及本部退撫司案陳該會102年5月22日便箋辦理。
- 二、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,有關旨揭事項之 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,重行規定如下:

(一)發放原則

1、年撫卹金:

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」、「再婚」、「成年」及「大學畢業





第1頁, 共4頁





線

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,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;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,考量(甲) 現行公務人員選擇領取展期月退休金者,如至年滿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死亡,其月撫慰金自其死 亡之次日起發給;(乙)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 者,如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死亡,則其優惠存 款自死亡之次日起終止。故為求作業之一致性,有 關年撫卹金領卹遺族死亡時,擬循前開作法,均計 算至「死亡之日」;「死亡之次日」起,如有續領 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2、月撫慰金:

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婚」及「成年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,其月無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;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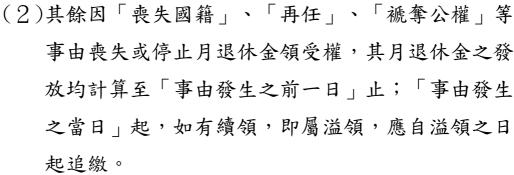
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,同前述年 撫卹金之發放原則。

3、月退休金:

(1)由於現行退休法第18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 第1項規定,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 發放,爰退休人員因「死亡」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



,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「當期」,如有續領,





(二)實務執行:

1、年撫卹金:

- (1)喪失國籍: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2)褫奪公權: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3)通緝有案尚未結案: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
- (4)死亡: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5)再婚、成年: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 發放。
- (6)大學畢業: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2、月撫慰金: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等事由,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
3、月退休金:

- (1)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: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- (2)再任:自再任之日起,停止發放。
- (3)死亡: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;擇領展期



訂







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,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述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,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 本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函、91年2月8日部 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12 17008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,亦自同日 起停止適用;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 發生之案件,其相關發放事宜,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另 ,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 原則,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: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 電の第-0公200 216:08:34章



-1

線